

##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及前期已披露的交易进展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下属子公司苏州新达电扶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达”或“转让方”）与中山西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湾建投”、“交易对方”或“受让方”）、广东康力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力”、“目标公司”或“标的资产”）签署《股权收购合同》，同意苏州新达以343,027,008元对受让方出让目标公司100%股权。该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员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以及为达成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025年6月25日，苏州新达、广东康力与西湾建投签署了《〈股权收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涉及调整交易付款及相关审批延期事项：约定《股权收购合同》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仍未获得各方有权部门或单位审批通过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9日、2025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21）、《关于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36）。

## 二、本次交易终止原因及进展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持续与交易对方保持积极沟通，跟进交易对方就《股权收购合同》的审批工作进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得到全部有权部门的审批，苏州新达未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股权收购合同》即日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三、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历次公告中，已公告不排除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多方面对交易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而有可能会导致《股权收购合同》、《补充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撤销的风险。

2、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是各方根据《股权收购合同》、《补充协议》履行的合法手续。公司未收到股份转让款，目标公司未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广东康力仍是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广东康力厂房已建成，后续将继续闲置厂房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收益。

3、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角度出发，提升广东康力的经营效益及资产利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 日